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0

問題編號

14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對於採取跟進行動,以完成有關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就私人樓宇及衞生黑點發出但尚未履行的渠務修葺令的工作：

a. 請列出工程涉及的私人樓宇及衞生黑點位置；

b. 跟進行動的詳情、樓宇修葺先後次序的釐訂方法及修葺工作的目標完成時間爲何?

c. 如何確保上述樓宇在傳染病高峰時期，不會因渠務修葺工作的延期而出現社區集體感染的情況?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 2003 年爆發期間，屋宇署檢查了全港約 30 000 幢私人樓宇的外牆排水系統，其後跟進了當中 6 000 幢樓宇的欠妥排水系統的修葺事宜，而大部分樓宇的業主已自願進行改善或修葺工程。至於餘下的個案，我們已向約 2 373 幢樓宇的業主發出渠務修葺令，當中有 2 178 幢樓宇已完成了所須的修葺工程，以符合修葺令的要求。至於餘下 195 幢尚未遵從修葺令的樓宇，其維修工程正由政府因業主未遵行命令而委派的承建商，或由業主自行委聘的顧問公司/承建商進行或安排進行。至今，當局就未有遵從渠務修葺令規定的業主提出了兩宗檢控。

這些個案的地區分布情況現載列如下：

地區	尚未遵從命令規定的個案數目
香港	95
九龍	82
新界	18
總計	195

至於清理衞生黑點的問題，除卻一宗於九龍的個案外，其他所有於有關行動的第一、二及三階段發出的渠務修葺令已全部獲得遵從。由於這宗個案的業主未有遵從命令的規定，現正由政府承建商代爲進行有關的渠務修葺工程。

我們決心減低現存樓宇的排水系統破損對健康所造成的風險。對於那些樓宇的排水管嚴重損毀而可能對健康造成危害，屋宇署已調動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修葺，以消除風險。爲了確保對排水管的修葺採取適時執法行動，我們設立了一個進度監察委員會，以密切監察我們執法行動的進度。

我們會密切監察餘下 195 幢排水管輕微損毀的樓宇的修葺工程，以及上文所述餘下有關清理衞生黑點的個案，而有關個案的修葺工程亦現正在進行或已安排進行。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